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信息，认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打通群众获取信息的“最后一公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发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公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公开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等政策文件，持续公开移动源环保信息，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情况，土壤污染源管控重大工程进展和案例。发布应对气候变化进展。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3 年度报告》，公布 46 个绿色典型案例。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4 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以及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有关事项工作安排。公开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进展。发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督察进驻福建、河南、海南、甘肃和青海 5 省期间，以“文字+图片+视频”方式公开曝光 25 件典型案例。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实时发布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全国地表水

国控断面自动站监测数据；每半月发布全国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每月发布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地表水水质月报；每季度发布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海水水质国控点位监测数据；定期发布重点海水浴场水质周报；发布《2022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2022 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生态环境管理情况。公布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名单。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指导 8.3 万余家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公开发布 17 个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典型案例。定期公开核电厂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8 批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情况。公开 2 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果。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受理、审查、审批全过程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公布《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3 年）》，发布生态环境监测标准 36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部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564 件，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办理答复。从申请途径看，主要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在线申请；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是申请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和环境行政执法情况等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部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确保公开及时、准确、安全。通过部网站首页“时政要闻”栏目，积极转载中国政府网、新华社发布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活动、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 545 篇。对广泛涉及社会公众的重要生态环境政策，公开征求意见。统一发布并动态更新我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文件，方便公众查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进一步发挥公开平台作用。2023 年，部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4050 篇，公布我部现行有效规章 87 件，发布“一图读懂”、专家解读等文章 86 篇，公开征求意见 72 件，部网站页面浏览量 9581 万次。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52 篇、微博发布信息 3217 篇，总阅读量 4.1 亿余次。每日整理政务新媒体公众留言，及时了解公众意见建议并回复。推出“小山小水答网友问”栏目 14 期，解读公众关注的生态环境政策。加强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回应公众关切。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组织举办 10 场例行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成果、《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中方立场、春节期间空气质量、六五环境日活动、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黑土地保护等公众关注热点。

（五）监督保障

我部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做好

日常自查、定期抽查，按规定每季度全面检查。规范办理答复“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积极健全部网站运行机制，完善部网站各项管理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2	87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0	40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1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44.7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35	24	0	12	2	0	57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4	0	0	0	0	1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91	16	0	7	0	0	4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3	1	0	1	1	0	3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4	3	0	2	0	0	4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1	0	0	0	0	8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6	3	0	1	1	0	51	
(七) 总计	526	25	0	11	2	0	56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0	3	0	1	0	0	2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2	0	1	0	3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部完善了上一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着力提升在线互动功能时效。2023年存在的主要不足是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公开流程还需结合新形势进一步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部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